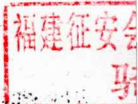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YC-005 号

单位名称：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3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刘 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李泳鑫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	13515057821	
4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5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48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1
(三)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前期准备	3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4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5
(一) 投入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5
(二) 过程 (分值 20 分, 得分 13.5 分)	6
(三) 产出 (分值 30 分, 得分 28.33 分)	9
(四) 效果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1
(五) 加分项 (分值 5 分, 得分 0.65 分)	13
五、存在问题	13
(一) 个别绩效指标解释不到位	13
(二) 年中预算调整偏大, 预算完成率偏低	13
(三) 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	13
(四) 待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理	14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改进建议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附件一: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14
附件二: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4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13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市政景观风貌等专项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和已批准规划的报备工作；依法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放样、核样和规划条件核实等；

（二）人员结构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 1 个机关行政

处（科）室。下设县监察大队、县城镇规划服务中心、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其他（原地矿人员）、下属基层所等 5 个下属单位。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 5 个下属单位 2021 年度编制 122 人，在职 87 人。其中：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编制 16 人，在职 13 人；县监察大队编制 10 人，在职 9 人；县城镇规划服务中心编制 13 人，在职 13 人；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中心编制 3 人，在职 3 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 15 人，在职 15 人；县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编制 8 人，在职 5 人；其他（原地矿人员）编制 0 人，在职 2 人；下属基层所编制 57 人，在职 27 人。

（三）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年初结余 0.00 万元，收入年初预算 44,000.00 万元，年中调增 25,811.12 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调增后为 69,811.12 万元，决算数 61,896.7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44,0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00 万元，项目支出 43,000.00 万元），年中调增 25,811.12 万元，调增后为 69,81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00 万元，项目支出 68,811.12 万元），决算数 38,40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01 万元，项目支出 37,581.48 万元），支出实现率 55.02%。本年度结余 23,487.25 万元，资金结余率 33.64%。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年初结余 0.00 万元，收入年初预算 44,000.00 万元，年中调增 18,494.55 万元（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调增后为 62,494.55 万元，决算数 54,445.40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44,0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00 万元，项目支出 43,000.00 万元），年中调增 18,494.55 万元，调增后为 62,49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00 万元，项目支出 61,494.55 万元），决算数 38,21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01 万元，项目支出 37,382.44 万元），支出实现率 61.1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34.95 万元，资金结余率 25.98%。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418.86 万元。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空间规划编制，提高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能力，高效推动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情况：

1. 规划编制方面：完成三条重要控制线划定；已报批完成 52 个村庄规划等。
2. 要素保障方面：共完成组件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21 个批次，面积 6051.7905 亩，居全市第二位（其中已获批 16 个批次，面积 4007.571 亩）；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面积 30 亩，完成处置 72.3 亩，已完成目标任务；收储面积为 130 亩；出让 21 宗土地，土地面积 801.26 亩，出让金 16.38623 亿元。
3. 耕地保护方面：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411 亩，加上往年结转的 477 亩，总计完成补充耕地 888 亩，任务完成率 275.78%。实地田面整理已基本完成，共外售耕地指标 900 亩，水田指标 200 亩，粮食产能 39 万公斤，涉及指标交易资金 3.9 亿元。
4. 生态修复方面：下洋镇区西侧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51.2 亩，启动永春县天湖山煤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可获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约 1.3 亿元，目前，上级已拨付首期 900 万元。
5.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共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28969 本，平均用时 0.15 天，居全市第二位。
6. 执法监察方面：完成省级共提取并下发我县 115 个专题监测图斑核查任务，核查率 100%，共整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12 宗，面积 3.49 亩。
7. 保障民生方面：2021 年开展 6 处地灾简易降险治理工程，消除地灾隐患 6 处，帮助群众 12 户 58 人解除地质灾害威胁；屋后滑坡点治理项目，共获得上级专项资金 383 万元，预计可消除地灾隐患点 15 处，解除 41 户 192 人地质灾害威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目的做好土地整治“升级版”；打好生态修复“攻坚战”；写好空间规划“大文章”；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落实执法监察“全方位”。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
5.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25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8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20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过程管理”20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职责履行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信访处理、回复率；“效果”30分，主要体现履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果、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置“加分项”5分，以“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体现部门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1年度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二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8%，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12%，从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情况。

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本项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阅绩效目标申请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解释不清晰，不利于考核，如土地征收和补偿专项项目中数量指标为8处，未具体到多少亩。本项得分3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含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数87人，编制数为12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87/122×100%=71.31%。本项得分4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检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1年度和2020年度预算表，“三公经费”均为43万元。本项得分4分。

5.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4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根据2021年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总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000.00万元，重点安排项目支出34,418.86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80.04%。本项得分4分。

（二）过程（分值20分，得分13.5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12%，从预算完

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六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资产管理完整性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2021 年调整后预算数 69,811.12 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预算数 38,409.49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8,409.49/69,811.12×100%=55.02%。本项得分 0 分。

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为“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50% 的，得 0 分；调整率在 0-50% 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中预算调整 18,494.55 万元，年初预算 44,00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40.03%，得分=（50%-40.03%）/50%×2=0.4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 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50% 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34.95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 62,494.55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6,234.95/62,494.55 万元)×100%=25.98%，得分=（50%-25.98%）/50%×2=0.96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

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且 $\leq 120\%$ (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20\%$ 且 $\leq 150\%$ (0.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50\%$ (0分)”。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3.49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54.6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54.62/83.49 \times 100\%=64.42\% < 100\%$ 。本项得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43.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本项得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2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数) $\times 100\%$,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7.42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 780.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2.15%,得分=32.15% $\times 2=0.64$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制度、收支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业务管理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本项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系统的支出明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2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分值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2 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办公家具等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但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理。综合考虑,本项得分 1.5 分。

(三) 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8.33 分)

设置“职责履行”二级指标,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信访处理及回复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通过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评分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等于 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 80%的,得 0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0%)/10%×该指标分值”。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有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等 10 专项,完成 9 个,地质灾害防治计划开展 8 处地灾简易降险治理工程,实际完成 6 处,未完成目标值,项目实际完成率=9/10=90%,得分=(90-80)/15%×5=3.33。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 5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95%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 90%的,得 0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0%)/5%×该 指标分值”。

抽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等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分值 4 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通过计算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评分标准为“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 项目个数)×100%。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项目个数为 10 个,分别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地质灾害防,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1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4.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4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评价考核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及时准备、提供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本项得分 4 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7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指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评分标准为“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7 分), 否则不得分”。

2021 年市级下达永春县补充耕地任务 322 亩,实际完成 411 亩,完成率为 127.64%; 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30.04 亩,完成处置 72.31 亩,完成率 240.68%;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面积 850.91 亩,实际完成 862.58 亩,完成率 101.37%,重点工作办结率>100%。本项得分 7 分。

6. 信访处理、回复率(分值 5 分)

信访处理、回复率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信访工作落实程度。评分标准

为“处理、回复率 100%（5 分），否则不得分”。

2021 年共收到各类信访件 54 件，进行分类处理。接待来访群众 60 余人次，代县政府复查 5 件，行政复议 1 宗，行政诉讼 7 宗，处理、回复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四）效果（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设置“履职效益”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下设土地出让收入增长率四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服务效能全市排名、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数、用地报批全市排名四个四级指标，生态效果下设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增长率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四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群众满意度四级指标。

1. 土地出让收入增长率(分值 4 分)

土地出让收入增长率=（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100%。用以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土地出让收入的落实程度。评分标准为“增长率≥10%（6 分）；5%≤增长率<10%（4 分）；1%≤增长率<5%（2 分）无增长（0 分）”。

2021 年全县共出让 21 宗土地，出让金额 16.38623 亿元，比 2020 年出让金额 10.91553 亿元，增长 33.39%，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本项得分 4 分。

2. 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分值 3 分)

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指标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履职效能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优秀等次（3 分）；良好等次（2 分）；合格等次（1 分）不合格（0 分）”。

2021 年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被评为优秀等次（永春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永绩（2022）1 号）。本项得分 3 分。

3. 服务效能全市排名(分值 3 分)

服务效能全市排名指标主要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全市排名，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不动产登记平均用时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全市的排名居 1-3 位（3 分）；居 4-6 位（2 分）；居 7-9 位（1 分）；其他不得分”。

2021 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28969 本，平均用时 0.15 天，居全市第二位。本项得分 3 分。

4. 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数(分值 3 分)

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数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地灾简易降险治理项目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解除地质灾害威胁 58 人，未因地质灾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4 分）；否则不得分”。

2021 年开展 6 处地灾简易降险治理工程，消除地灾隐患 6 处，帮助群众 12 户 58 人解除地质灾害威胁。依托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灾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机制，全县未因地质灾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本项得分 3 分。

5. 用地报批全市排名(分值 3 分)

用地报批全市排名指标主要通过用地报批全市排名，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全市的排名居 1-3 位（4 分）；居 4-6 位（2 分）；居 7-9 位（1 分）；其他不得分”。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共完成组件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21 个批次，面积 6051.7905 亩，居全市第二位（其中已获批 16 个批次，面积 4007.571 亩），做到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有效保障项目落地发展。本项得 3 分。

6. 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增长率(分值 3 分)

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增长率=（2021 年修复治理面积-2020 年修复治理面积）/2020 年修复治理面积×100，用以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矿区生态修复治理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与同期相比每增长 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020 年完成湖洋培柱采石场等 2 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44.1 亩，2021 年实施下洋镇区西侧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51.2 亩，治理面积增长率=（51.2-44.1）/44.1=16.1%。有序推进矿区生态修复，使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相对和谐，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有效保护。本项得分 3 分。

7.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分值 3 分)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对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影响程度。评价标准为“持续发展效果明显（3 分）；较明显（2 分）；一般（1 分）；无（0 分）”。

2021 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省厅、市局政策支持，开展县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首批可新增耕地 1540 亩。2022 年积极谋划第二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 3000 亩。通过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本项得分 3 分。

8. 群众满意度(分值 8 分)

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永春县群众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发放问卷调查表 60 份，填写 6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平均 97.4%，本项得分 8 分。

(五) 加分项 (分值 5 分，得分 0.65 分)

设置“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加分(百分值额外加分)，反映本级资金在部门项目支出所占比例，鼓励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评分标准为“①本级资金占比=100%(0 分)；②本级资金占比 $\geq 80\%$ 且 $< 100\%$ ，分数=(1-本级资金占比)/20% $\times$ 分值；③本级资金占比 $< 80\%$ (5 分)”

所有专项本级资金总额 36,611.43 万元、所有专项资金总额 37,581.48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总额 970.05 万元。本级资金占比=36,611.43/37,581.48=97.42%。得分=(1-97.42%)/20% $\times$ 5=0.65 分。

五、存在问题

(一) 个别绩效指标解释不到位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解释不清晰，不利于考核，如土地征收和补偿专项项目中数量指标为 8 处，未具体到多少亩。绩效管理水平和需进一步提升。

(二) 年中预算调整偏大，预算完成率偏低

2021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40.03%，预算完成率仅为 55.02%。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三) 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7.42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 780.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32.15%。

（四）待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理

2021 年资产清查毁损待报废资产 341 件，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进行账务处理。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1.4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 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应进一步强化预算观念，明确其预算职责，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单位全员参与的基础上，广泛收集部门各项支出及每个部门业务经费的基础资料，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支出规模及政府采购计划，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以降低预算调整率。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毁损待报废资产及时处理

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制度，每年年终应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并全面反映资产在用、毁损、报废、未使用、闲置等状况，对毁损待报废资产，及时处理，始终保持卡片信息和实物资产的真实、统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部门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质量如何？(质量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没有 0 分)	10		
2	您认为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3	您认为地灾简易降险治理项目社会效果如何？(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4	您认为地灾简易降险治理工程项目质量如何？(质量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没有 0 分)	10		
5	您认为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效如何吗？（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6	您认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生态效果如何？（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7	您认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办事效率如何？（优 10 分；良 8-9 分；合格 1-7 分；差 0 分）	10		
8	您认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产生社会效益如何？（效果显著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无效 0 分）	10		
9	您认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1-2 项目 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10	您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的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查阅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以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解释不清晰,不利于考核,如土地征收和补偿专项项目中数量指标为8处,未具体到多少亩。
			在人员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100%的,得满分;在人员控制率大于100%的,得0分;在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得分= (115%-某部门在人员控制率) / 15% × 指标分值。	4	在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87/122 × 100%=71.31%。(数据来源2021公开的预算)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变动率 ≤ 0%得满分;变动率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4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万元,变动率=0%。
	预算配置	12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 80% (1分); 50%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80% (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0% (0分)。	4	根据2021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决算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000.00万元,重点支出项目支出34,418.86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80.04%。
			预算完成率		2	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 (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85%) / 10% × 该指标分值。	0	2021年调整后预算数69,811.12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预算数38,409.49万元,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38,409.49/69,811.12 × 100%=55.0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调整率在0-50%之间的,得分= (50% - 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50% × 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扣可不予扣分。	0.4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中预算调整18,494.55万元,年初预算44,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40.03%,得分= (50%-40.03%) / 50% × 2=0.4分。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 (12分)	1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0.96	根据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234.95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62,494.55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6,234.95/62,494.55万元)×100%=25.98%,得分=(50%-25.98%)/50%×2=0.96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且≤120%(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20%且≤150%(0.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50%(0分)”。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3.49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4.6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4.62/83.49×100%=64.42%<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并且单项经费都不超标,得满分,如果有单项超标,每超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大于100%的,得0分。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43.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采购数)×100%。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0.64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27.42万元,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780.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2.15%,得分=32.15%×2=0.64分。
	预算管理 (8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制度、收支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业务管理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项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系统的支出明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2分。
			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	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有专人保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合格;资产有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健全、完整、合法;单位房产等重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办公家具等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但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理,综合考虑扣0.5分。
		5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80%的,得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0%)/15%×该指标分值。	3.33	2021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有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等10专项,完成9个,地质灾害防治计划开展8处地质灾害简易降险治理工程,实际完成6处,未完成目标值,项目实际完成率=9/10=90%,得分=(90-80)/15%×5=3.33分。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总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策验收合格。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等于99%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该指标分值。	5	抽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等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4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绩效的重视程度。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2021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项目个数为10个,分别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性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地质灾害防治,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10×100%=100%。
		4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计算得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资料数据来源不真实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送绩效管理报表资料或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每次扣1分。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及时准备、提供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的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7分),否则不得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	2021年市颁下达永春县补充耕地任务322亩,实际完成411亩,完成率为127.64%;闲置土地处置任务30.04亩,完成处置72.31亩,完成率240.68%;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面积850.91亩,实际完成862.58亩,完成率101.37%,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信访工作落实情况。	处理、回复率100%(5分),否则不得分。		
		4	经济效益	土地出让收入增长率	4	土地出让收入增长率=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2020年土地出让收入/2020年土地出让收入×100%。用以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土地出让收入的落实程度。	增长率≥10%(3分);5%≤增长率<10%(3分);1%≤增长率<5%(3分)无增长(0分)。	4	2021年全县共出让21宗土地,出让金额16.38623亿元,比2020年出让金额10.91553亿元,增长33.39%,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履职效能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等次(3分);良好等次(2分);合格等次(1分)不合格(0分)。		
		12	社会效益	服务效能全市排名	3	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全市排名,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不动产登记平均用时社会目标实现程度。	全市的排名居1-3位(3分);居4-6位(2分);居7-9位(1分);其他不得分。	3	2021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28969本,平均用时0.15天,居全市第二位。
						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社会目标实现程度。	解除地质灾害威胁58人,未因地质灾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3分);否则不得分。		
	民生福祉 (30分)	3	用地报批全市排名		3	通过用地报批全市排名,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的实现程度。	全市的排名居1-3位(3分);居4-6位(2分);居7-9位(1分);其他不得分。	3	2021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共完成组件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21个批次,面积6051.7905亩,居全市第二位(其中已获批16个批次,面积4007.571亩),做到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有效保障项目落地助发展。
						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增长率=(2021年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020年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020年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00,用以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矿区生态修复治理目标实现程度。	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与同期相比每增长5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3分。		
		3	生态环境	生态修复治理面积增长率	3			3	2020年完成湖洋培柱采石场等2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治理面积44.1亩,2021年实施下洋镇区西侧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治理面积51.2亩,治理面积增长率=(51.2-44.1)/44.1=16.1%。有序推进矿区生态修复,使人与自然的关系相对和谐,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有效保护。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3	可持续影响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3	反映和考核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对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持续发展效果明显（3分）；较明显（2分）；一般（1分）；无（0分）。	3	2021年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省厅、市局政策支持，开展县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首批可新增耕地1540亩，2022年积极谋划第二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3000亩。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效果较明显。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群众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6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8	统计收回的60份问卷，满意度平均值为97.4%。
加分项	激励指标	5	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		5	该指标为激励性加分指标(百分值额外加分)，反映本级资金在部门项目支出中所占比例，鼓励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金额应剔除非部门主动争取的资金金额。	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所有专项资金总额/所有专项资金总额)*100%。①本级资金占比=100%(0分)；②本级资金占比≥80%且<100%，分数=(1-本级资金占比)/20%×分值；③本级资金占比<80%(5分)。	0.65	所有专项资金总额36,611.43万元、所有专项资金总额37,581.48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总额970.05万元。本级资金占比=36,611.43/37,581.48=97.42%。得分=(1-97.42%)/20%×5=0.65分。
合计		105	0	0	105			91.48	